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5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

新议程联盟文件

埃及代表新议程国家提交

一. 背景

1. 1995 年，缔约国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限期延长，并保证尽一切努力实现条约的普遍性。条约的审议进程得到加强，并通过了解决条约实施问题的原则和目标。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作为 1995 年一揽子交易的一部分，获得通过。
2. 1996 年，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一致结论是：“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核裁军的所有方面的谈判”。
3.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是朝向核裁军的道路上迈出积极的一步。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完成彻底消除核武器库，商定它们为最终实现核裁军将采取的切实可行的步骤。为此，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提高条约已加强的审查进程的效力。

二. 基本原则

4. 整个国际社会的参与对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稳定来说至关重要。国际安全是一项集体关切，需要集体参与。通过国际谈判达成的裁军领域的条约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根本性贡献。单方面和双边核裁军措施与基于条约的多边核裁军方法途径是互补的。至关重要的是，所有裁军措施都应适用各项基本原则，例如，透明度、核查及不可逆转性。
5. 我们重申，任何以为核武器国家可以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想法是与不扩散核武器制度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更广泛的目标相抵触的。

6. 核裁军、减少核武器及其他有关核军备控制措施必须具有不可逆转性。促进核不扩散的一个基本前提就是，在减少核军备方面实现持续的具有不可逆转性的进展。

7. 《条约》的每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对有关国家具有约束力。必须使所有国家对严格履行该条约所规定的义务负全责。

8. 裁军方面的进一步进展应当成为实现和维持国际稳定的一个重要决定因素。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就核裁军作出承诺，如何实践这些承诺，依然是必须做的事。

9. 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最终将需要这样的基础：一项经过谈判达成的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或一个包含成套相辅相成的文书的框架。

三. 自从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的发展情况

10. 到目前为止，在实施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十三项步骤方面进展不大。

11. 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冷战后的安全环境中，安全政策和防御理论仍然以拥有核武器为基础。减少核武器在安全政策及防御理论中的作用的承诺尚未兑现。这种缺乏进展的情况，与核武器国家作出的关于彻底消除核武器库的信誓旦旦的保证是不相符的。

12. 另外，对作为新安全战略的一部分的核武器今后作用的新出现途径，也令我们深感关切。

13. 裁军谈判会议仍然未能处理核裁军问题，在考虑到核裁军及核不扩散目标的基础上未能恢复就一项非歧视性的、多边的、可进行有效的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造成的进展的期望至今未能得到实现。

14. 尽管《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已经开始实施，但是全面禁试条约尚未生效。

15. 没有迹象表明核武器国家加强了透明度措施。

16. 一个核武器国家采取了措施，单方面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运行状态。

17. 到目前为止，没有证据表明有任何商定具体的措施，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运行状态。

18. 没有迹象表明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正在进行努力参与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相反的，有令人担忧的迹象显示研制新一代的核武器。

19. 我们对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发表关于大量减少部署的核武器库的意向声明表示欢迎，我们同时对仍然存在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深表担忧。尽管有意削减核武

器，而且在双边和单方面削减方面也取得了成就，但是部署的及储存的核武器的总数仍然数以千计。

20. 一个缔约国宣布退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反导条约），增加了新的不确定因素，影响了作为促进和推动核裁军的重要因素的战略稳定，使人关心这将对核裁军和不扩散产生负面影响。这还可能对全球安全的未来造成严重影响，并为光是以单边关切为基础的行动提供了似乎正确的理由。任何可能对核裁军和不扩散带来负面影响的行动，包括研制导弹防御系统，都会引起国际社会的关切。我们对在地球和外层空间进行新的军备竞赛的危险表示关切。

21. 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双边进程在为了消除核武器而实际拆除和销毁核军备方面所取得的成绩以及带来的希望——包括发展一个将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包括在内的多极机制的可能性——均是岌岌可危。

22. 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国家和政府首脑决心奋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为实现这个目标，对所有选择都持开放态度，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查明消除核危险的各种方式。

23. 我们关切的是，运营未加入保障系统的核设施的三个国家继续保留（使用）核武器的选择，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且还没有宣布放弃这种选择。

24. 一些地区在进一步发展无核区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实现南半球和毗连地区无核武器方面。在这方面，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该区域所有国家及一切有关国家都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他们应齐心协力，促进所有尚未加入无核区条约议定书的有关国家的加入。应鼓励这些条约的缔约国促进其共同的目标，以便加强无核区之间的合作，并与促进建立其他无核区的支持者合作。另一方面，在建立中东、南亚及其他地区无核区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四. 展望未来

25. 我们仍然决心不懈地致力于全面地、切实地执行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实质性协定。审议大会的这些成果为实现核裁军提供了必要的蓝图。

26. 核武器国家必须向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经过多边谈判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筹备委员会应向 2005 年审议大会建议立即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模式。在此种谈判结束之前，核武器国家应当充分遵守它们在这方面所作的承诺。

27. 核武器国家必须在有关它们的核武库及裁军措施的执行情况方面增加透明度和问责制。

28. 核武器国家必须作进一步的努力，切实地单方面减少它们的核武库。核武器国家必须通过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包括确保透明度、核查和不可逆转原则等条款，将其单边声明正式化。核武器国家应当惦记，减少部署是积极的姿态，但不能取代实际销毁核武器。

29. 核武器国家应当执行不扩散条约的适用不可逆转原则的承诺，在进行战略核裁减时销毁其核弹头，并避免将其存放在有可能重新部署的状态下。虽然减少部署和降低运行状态是一个积极的姿态，但这不能替代不可逆转的裁减和彻底销毁核武器。

30. 应当把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作为优先事务。核武器国家必须遵守它们的承诺。裁减非战略核武器应当透明地、不可逆转地执行，包括要在全面裁军谈判中裁减和销毁非战略核武器。在这方面，应当紧急行动，以实现：

(a) 根据单边的倡议及作为核裁军和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

(b) 进一步建立互信及提高透明度的措施，以降低非战略核武器造成的威胁；

(c) 具体的商定措施来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运行状态；

(d) 把现有关于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的非正式双边安排，诸如 1991 年布什-戈尔巴乔夫声明，化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

31. 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必要的步骤，使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融和地加入一个进程，导致彻底销毁核武器。

32. 我们强调签署及批准这个条约的重要性和急迫性，这样才能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毫不延宕地和无条件地早日生效。与该条约能够真正生效的前景对比，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规定的装设国际系统监测核武器试验的进程远远走在前面，因此，这一点更为迫切。这种情况与起草普遍性的、全面性的禁止试验条约的主张格格不入。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以前的一段期间，必须坚守和维持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严格遵守该条约的宗旨、目的和规定是应当做的事。

33. 裁军谈判会议应当毫不延宕地成立特设委员会以处理核裁军事务。

34. 裁军谈判会议应当考虑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目标，恢复就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及国际能够有效核查的条约进行谈判，以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需的裂变材料。

35. 裁军谈判会议是单一多边谈判论坛，在有关预防外空军备竞赛的所有方面的一项或多项（视情况而定）多边协定的谈判上发挥主要作用。这个会议应当完成对其 1992 年 2 月 13 日决定所载任务的审查和修订，并尽早成立特设委员会。

36. 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以实现普世加入不扩散条约，并警惕会破坏其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决心的任何举动。仍然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那三个国家¹ 必须迅速无条件地以非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把必要的各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付诸实行，以确保核不扩散，并明确地及紧急地撤消任何研制或部署核武器的政策，并避免采取任何行动，危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国际社会为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所作的努力。

37. 原子能机构、俄罗斯联邦、美国三边倡议必须落实，并应当考虑是否可能让其他核武器国家加入。

38. 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当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作出安排，让军事上不再需要的裂变材料接受原子能机构核查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

39. 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国际条约必须遵守，条约所产生的所有义务必须妥为履行。

40. 所有国家都必须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新的核军备竞赛或可能对核裁军和不扩散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五. 加强审议过程

41. 筹备委员会应当处理必要的程序性问题，以便推动其工作，同时也要按 1995 年和 2000 年的成果的决定处理实质性问题，并确保讨论的实质性问题都记录在筹备委员会的事实纪要。

42. 筹备委员会应当把主要重点放在核裁军，以确保缔约国在汇报核裁军进展的报告中作出妥当的说明。在审议缔约国同意提出的报告时，将会评估问责性。

43. 筹备委员会应当审议所有缔约国将要提出的关于 1995 年决定第六条和第 4(c) 款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2000 年不扩散条约最后文件所设想关于不扩散条约、决定 1 和 2 以及 1995 年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执行情况的加强审议进程应当充分执行。

44. 这些报告应当向每一届的筹备委员会提出。关于第六条的报告应当涵盖十三个步骤所针对的问题和原则，并附有每一个此种步骤的具体而全面的信息（特别是服役中的弹头和运载系统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裁减、解除警戒措施、现在拥有的裂变材料以及削减和控制此种材料的数量及规格、在不可逆转、透明度和可核查度等领域的成就等）。这些报告应当讨论现有的政策和意图以及这些领域的发展情况。

¹ 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